□ 陈伯庚

《公平分配——理论和战略》评介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劳动工资问题研究专家钱世明、童源轼两位教授主编的专著《公平分配——理论和战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公平分配是经济学中的一个永恒的主题，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分配问题，则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国内经济理论界对此虽有零星的阐述，但缺乏系统的研究，尚未形成科学的体系。《公平分配——理论和战略》一书的作者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指导，借鉴西方经济学中合理的成分，运用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论证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公平分配问题。

《公平分配——理论和战略》一书是作者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课题研究成果。作者精心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的观点。

（一）明确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平观，把公平放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考察，其判断标准归结为生产关系标准和生产力标准。作者鲜明地提出：公平不能诉之永恒的正义，更不能诉之诗人的义愤，而只能是主观对客观存在的正确反映。判断实际执行的分配尺度是否公平，一看是否为某种生产关系所固有，其收入差距是否同严格按照该分配尺度进行分配所形成的收入差距相一致；二看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时，在多数场合公平分配的生产力标准同生产关系标准是一致的。甚至在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方式里吃了亏的那些人也会热烈欢迎这种分配关系。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不管实际的分配是否符合该生产方式固有的分配尺度，按生产力标准来判断都属不公平的分配。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平观面前，那种仅仅以伦理、道德观念标准的主观的价值判断再无容身之地。

（二）创造性地提出了微观层次公平和宏观层次公平两个范畴。微观层次公平是指凡按生产要素的投入数量及其产生效率进行分配，一切有投入根据、并在量上与投入相适应的收入在微观上都是公平的；在社会范围内，在经过调节以后，人际间保持着公众所能承受的适度的收入差距，这就是宏观上公平的分配。这个界定澄清了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把两个层次公平混为一谈的误区。在我国，由于长期来没有分清两个层次的公平范畴，导致收入分配政策目标错位；宏观公平所要求的适度差距目标畸变为收入均等化目标，并将其引进微观层次的初次分配领域，以致长期陷入平均主义陷阱不能自拔。作者在此界定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实行的公平战略。在政策的目标选择上，既要把微观层次公平作为微观分配领域改革的目标，即严格按投入进行分配，相应地拉开收入差距，让一部分人依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微观经济效率；把宏观公平即适度收入差距作为宏观层次调节收入分配的目标。“以微观层次公平为优先，兼顾宏观层次公平”，两个层次公平并举，相辅相成，形成一股合力，共同促进经济效率的最佳实现，这就是作者奉献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战略。

（三）对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观点，即两者之间不是反向的交替关系，而

是同向的交互关系。在西方经济学中，往往把公平与效率看作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此消彼长的交替关系。在他们看来，讲究公平必牺牲效率，讲究效率必牺牲公平。所以政策的选择只能是何者优先，何者兼顾。作者经过精心研究，发现关键是要把平等与公平区分开来，只要如实地把平等界定为收入均等，而把公平界定为既合理又适度的收入差距，两者关系之谜就迎刃而解了。就平等而言，它确实同效率呈此消彼长的交替关系；就公平而言，它与效率间非但不构成交替关系，恰恰相反，两者是同向的交互关系，即此长彼亦长，此消彼亦消。因为在微观层次，在确保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按要素投入进行分配，相应拉开收入的差距，这既体现公平原则，也是效率原则；在宏观层次追求分配公平，把过度的收入差距调节到公众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其目的同样是为了确保经济效率。这个观点，对于我们如何制定正确的收入分配政策，科学地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有着极为深刻的意义。

（四）对我国现阶段的分配不公，作了两类、三种的区分。第一类：微观层次不公，即收入与投入相背离。其中又有两种：第一种是同投入的差距比较，收入的差距相对过小，平均主义有所加剧，这种分配不公主要发生在公有制内部工薪劳动者之间；第二种是同投入的差距比较，收入的差距相对过大，这种分配不公发生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第二类：宏观层次分配不公，即在整个社会范内围不同群体之间收入的绝对差距，超过了公众的承受能力。作者用了整整两个篇章，以调查所得的确切数据进行了实证描绘，列举其表现，分析其根源，提出根治的对策。有理有据，为深化分配体制改革和实际部门的操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五）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的现实出发，论证了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接轨的问题，提出了按劳分配市场化改革的命题。书中提出，市场分配机制寓分配于等价交换之中，改革就是要把市场分配机制引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的方方面面，特别是要按劳分配同市场经济接轨，以促进分配公平的最佳实现。如何接轨？作者提出两方面的任务：劳动的市场计量和工资的市场调节。在市场计量劳动方面，按劳分配的“劳”要分别由市场直接对企业劳动者集体和间接对劳动者个人进行两个层次的计量，相应地分配的程序也要分解为先集体、后个人两个层次进行。在市场调节工资方面，分析了工资决定机制与工资形成机制的异同，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分配归根到底决定于按劳分配，而按劳分配的实现则要借助于市场形成机制，由劳动力供求变动调节，形成市场均衡工资率。作者指出，在市场调节工资的前提下，人工成本是由市场形成的，在分割净产值以前就是已定的。由此提出了市场调节工资同“工效挂钩”相反，“不是企业效益决定职工工资的高低，而是人工成本 的高低制约企业效益”的论断。作者预期，目前国有企业的“工效挂钩”只是工资改革的一种过渡模式，而目标模式应该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调节工资、企业自主分配”。这对深化国有企业工资体制改革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国在收入分配中，正面临着克服平均主义和消除收入高低悬殊双重收入分配不公的任务，如何既实现公平分配又促进效率提高，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钱世明、童源轼两位教授奉献给我们的《公平分配—　理论和战略》专著必将对这个目标的实现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实践中，按劳分配与按投入要素分配的矛盾正在日益突出起来，我们期待着两位教授在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上，能有新的论著问世。